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漢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0○○○○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3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4195號、第3540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漢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威漢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2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3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4 經查：

- 05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5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6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8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2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
21 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
22 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23 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27 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
31 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01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
02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3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5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6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7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08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09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1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1 4.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13 （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15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16 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
17 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
18 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
19 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
20 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1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2 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4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25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7 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28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王」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3所犯之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其各罪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於附表編號4、10至13、15、16、18、19、21、22、25至28、30至32所示時間，多次提款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是其各次提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

(六)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3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犯罪，但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關於一般洗錢犯行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已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

01 取財罪，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然本院於後述量
02 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3 (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4195號、第35409號
04 移送併辦部分，核與本案具有裁判上同一案件關係，本院自
05 得併案審理，一併敘明。

0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07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
08 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
09 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
10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61頁)
1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
12 以示懲戒。

13 四、沒收

14 (一)洗錢之財物

15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7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8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19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2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24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5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6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28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29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30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31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01 (二)犯罪所得部分

02 1.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報酬是領錢的百分之零點五，其沒
03 有拿到錢，就是直接扣欠款等語（見偵25830卷二第403
04 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8,563元【計算式：〈157萬
05 2,565元(起訴書提領總金額)+14萬5元(併辦意旨書提領總
06 金額)〉 $\times 0.5\% = 8,56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依前開規
07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追徵其價額。

09 2. 扣案之現金1萬6,500元（見偵25830卷二第539頁扣押物品清
10 單表），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係其在統一超商工作之薪資等語
11 （見偵25830卷一第23頁），查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
12 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至其餘扣案之提款卡（見偵25830卷二第525頁扣押物品清單
14 表），尚無事證認與本案各次犯行相關，不予宣告沒收。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蓓移送併辦，經檢察
20 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陽雅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入指定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領金額	宣告刑
1	吳心瑜(提告)	在Facebook佯為買家，要求簽署賣場認證並提供帳戶等個資，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1日20時42分許	000-0000000000	3萬3,988元	113年6月11日20時48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漢寧店)	3萬4,000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許庭維(提告)	假冒中油、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佯稱信用卡遭盜刷，須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1日20時53分許		6,101元	113年6月11日20時58分許	臺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昆寧店)	4萬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陳美宏(提告)	假冒Facebook 客服，佯稱買賣商品，須依指示以銀行帳號操作認證，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1日20時53分許		3萬4,123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林家賢(提告)	假冒旋轉拍賣買家、郵局客服，佯稱買賣商品，須依指示以銀行帳號操作認證，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1日21時7分許		4萬1,234元	113年6月11日21時16分、21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新峨嵋店)	4萬1,000元1,000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郭宥歆	佯為Face	113年6	000-00	2萬7,123	113年6	臺北市	3萬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

	(提告)	book 買家，要求進行賣場認證，須依指示以網路郵局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月 13 日 17 時 57 分許	000000 000000	元	月 13 日 18 時 5 分許	○○區 ○○街 00 號(峨眉街無人銀行)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李昀蓁 (提告)	佯為Facebook社團買家、中國信託客服，要求開通賣場權限並提供帳戶等個資，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 年 6 月 13 日 17 時 57 分許		2 萬 5,745 元	113 年 6 月 13 日 18 時 6 分許	臺北市 ○○區 ○○街 00 號(峨眉街無人銀行)	3 萬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江美儀 (提告)	佯為Facebook社團買家、中國信託客服，要求辦理賣場實名認證並提供帳戶等個資，須依指示操作郵局網路銀行，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 年 6 月 13 日 18 時 5 分許		2 萬 9,000 元	113 年 6 月 13 日 18 時 7 分許	臺北市 ○○區 ○○街 00 號(峨眉街無人銀行)	2 萬 1,000 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洪妍晨 (提告)	佯為Facebook 買家、統一超商客服，要求辦理賣場實名認證並提供帳戶等個資，須依指示操作	113 年 6 月 13 日 18 時 17 分許		2 萬 4,123 元	113 年 6 月 13 日 18 時 27 分許	臺北市 ○○區 ○○街 00 號(峨眉街無人銀行)	2 萬 5,000 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郵局網路銀行，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9	黃柏森 (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統一超商客服，要求辦理賣場帳戶實名認證，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6日16時17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	1萬5,085元	113年6月16日16時22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第一銀行西門分行)	1萬5,00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劉德謙 (提告)	假冒中油、中國信託客服，佯稱信用卡遭盜刷，須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8日0時6分許、0時11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	9萬9,988元、4萬9,989元	113年6月18日0時15分至18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捷盟店)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1萬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年6月18日0時22分、23分許	臺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昆寧店)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11	賴昱婷 (提告)	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客服，佯稱拍賣帳戶遭凍結，須提供銀行帳號並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28日22時6分許、22時19分許 同年月29日0時2分、3分、10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	4萬9,999元、1萬7,088元	113年6月28日2時27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B1(板南捷運西門站)	2萬5元 1萬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986元 9,985元 5,020元	同年月29日0時11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臺北老松郵局	6萬元	
12	張維庭 (提告)	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客服，佯稱	113年6月29日20時40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	4萬9,987元	113年6月29日20時44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臺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簽署金流服務，須提供銀行帳號並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分、45分許	北漢中街郵局)		
13	陳婉綺(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統一超商客服，要求辦理賣場帳戶實名認證，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1日0時29分、34分許	000-00000000 00000000	9萬9,857元 4萬9,985元	113年7月1日0時37分	臺北市○○區○○街000號(臺北漢中街郵局)	6萬元 1,000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年7月1日0時54分、59分許	①臺北市○○區○○路000號圓山郵局 ②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稻江門市	6萬元 2萬5元	
14	呂佳珊(提告)	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客服，佯稱帳戶遭封鎖，須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2日22時44分許	000-00000000 00000000	2萬9,987元	113年7月2日22時57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B1層(板南捷運西門站)	1,700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楊旭文(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蝦皮賣場客服，要求簽署帳戶認證並提供銀行帳號等個	113年7月4日10時50分許	000-00000000 00000000	2萬9,984元	113年7月4日10時59分、11時1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B1層(板南捷運西門站)	2萬元 9,900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資，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6	黃茹筠 (提告)	假冒中國信託信用卡專員，佯稱信用卡有遭盜刷風險，須依指示將存款轉入指定帳戶託管，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4日11時37分許、11時46分許、11時54分許		4萬9,985元、1萬9,986元、1萬9,996元	113年7月4日11時39分、40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捷盟店)	2萬元 1萬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年7月4日11時5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西寧南店)	2萬元	
17	陳雅惠 (提告)	佯為Facebook賣家，告訴人依指示將價金匯入指定帳戶後，遲未收到商品，嗣發現賣家帳號已刪除無法聯繫，始知受騙	113年7月4日12時40分許	000-00000000 00000000	1萬元	113年7月4日12時51分許	臺北市○○區○○街00段00號(統一超商六福店)	2萬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張潔美 (張心純代為提告)	佯為拍拍圈買家、賣場及銀行客服，要求進行帳戶認證並提供銀行帳號等個資，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證	113年7月4日22時35分許	000-00000000 00000000 00	4萬9,977元	113年7月4日22時38分、39分許	臺北市○○區○○街00段00號(全家超商萬中店)	2萬5元 2萬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7月	臺北市	1萬5元	

		人胞姊即 被害人張 潔美遭詐 騙匯款				月4日22 時41分 許	○○區 ○○○ 路00號 (統一超 商漢寧 店)		
19	鄭依沁 (提告)	假冒中 油、中國 信託銀行 客服，佯 稱信用卡 遭盜刷， 須依指示 操作，致 告訴人遭 詐騙匯款	113年7 月5日1 9時46 分許、 19時54 分許、 20時29 分許	000-00 000000 0000	3萬9,320 元、 3,482 元、 3萬5,989 元	113年7 月5日19 時56分 許	臺北市 ○○區 ○○街0 段000○ 000○00 0○000 號(臺北 西園郵 局)	6萬元 3萬6,900 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20	蔡承志 (提告)	假冒友人 稱有急 用，須匯 款至指定 帳戶，嗣 以還款為 由，要求 依指示操 作，致告 訴人遭詐 騙匯款	113年7 月5日2 0時5分 許		1萬8,123 元	113年7 月5日20 時14分 許	臺北市 ○○區 ○○街0 00號1樓 (全家超 商廣明 店)	1萬8,00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21	羅澤芳 (提告)	假冒女兒 同學、超 商客服， 佯稱賣場 設置急需 協助，須 依指示匯 款至指定 帳戶，致 告訴人遭 詐騙匯款	113年7 月6日1 7時20 分許	000-00 000000 000000	2萬5,975 元	113年7 月6日17 時26 分、27 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 000號B 1層(板 南捷運 西門站)	2萬5元 5,90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22	魏均蓉 (提告)	以Instag ram傳送 假中獎通 知，佯稱 須支付手 續費、獎 金無法匯 入等為	113年7 月7日1 3時15 分許	000-00 000000 000000	10萬元	113年7 月7日13 時16 分、17 分許	臺北市 ○○區 ○○街0 00號(全 家超商 成都店)	2萬元 2萬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由，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7日13時18分至21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成都店)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13年7月7日13時2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1樓(永豐銀行西門分行)	5,000元	
23	林佩儀(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要求簽署賣場實名認證，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7日13時48分許		6,999元	113年7月7日13時5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B1層(板南捷運西門站)	1萬3,000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4	賴昇妘(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超商客服，要求進行金流認證，須提供個資並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7日13時52分許		5,998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	蔡富寬(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超商客服，要求進行賣場認證，須提供個資並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8日0時3分許、0時22分許	000-0000000000000	4萬9,983元、4萬9,103元	113年7月8日0時15分、16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捷盟店)	2萬5元 2萬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7月8日0時19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	9,905元	

							(統一超商西寧南店)		
						113年7月8日0時27分、28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開寧店)	2萬5元 2萬5元 9,005元	
26	黎欣頻 (提告)	佯為網路買家、超商客服，要求進行會員認證，須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9日13時20分許	000-00000000 000000	9萬9,123元	113年7月9日13時27分、28分許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地下1樓(誠品武昌店)	2萬5元 2萬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7月9日13時33分、34分許	臺北市○○區○○街0段0000號1樓(全家超商萬明店)	2萬5元 2萬5元	
						113年7月9日13時37分許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統一超商六福店)	1萬9,005元	
27	李怡靜 (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超商客服，要求簽署金流服務、賣場認證，須提供個資並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9日13時39分許		4萬9,984元	113年7月9日13時44分、45分許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統一超商鑫武昌店)	2萬5元 2萬5元 1萬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8	許至揚 (提告)	假冒中油、中國	113年7月9日2	000-00000000	2萬8,138元	113年7月9日20	臺北市○○區	2萬5元 8,00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信託銀行 客服，佯 稱信用卡 遭盜刷， 須依指示 操作，致 告訴人遭 詐騙匯款	0 時 24 分許	00000		時 36 分、37 分許	○○街0 00號(全 家超商 昆明店)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29	周暉智 (提告)	假冒中 油、國泰 世華銀行 客服，佯 稱信用卡 遭盜刷， 須依指示 操作，致 告訴人遭 詐騙匯款	113年7 月9日2 0時38 分許、 20時42 分許	000-00 000000 00000	8,598 元、1,05 9元	113年7 月9日20 時49分 許	臺北市 ○○區 ○○街0 0號(峨 眉街無 人銀行)	9,00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30	余芮菱 (提告)	假冒露天 拍賣買 家、銀行 客服，佯 稱無法下 單，須依 指示操 作，致告 訴人遭詐 騙匯款	113年7 月9日2 0時17 分許、 20時22 分許、 20時34 分許	000-00 000000 000000	4萬9,985 元、4萬 9,985 元、4萬 9,985元	113年7 月9日20 時29分 至33分 許	臺北市 ○○區 ○○街0 00號B 1(家樂 福長沙 店)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113年7 月9日20 時43 分、44 分許	臺北市 ○○區 ○○街0 00號(全 家超商 成都店)	2萬5元 2萬5元 1萬5元	
31	林詠馨 (提告)	佯為Face book 買 家、超商 客服，要 求簽署金 流服務、 賣場認 證，須提 供個資並 依指示操 作，致告 訴人遭詐 騙匯款	113年7 月11日 11時17 分許、 11時19 分許、 11時22 分許	000-00 000000 000000	4萬9,985 元、4萬 9,990 元、2萬 9,985元	113年7 月11日1 1時27分 至29分 許	臺北市 ○○區 ○○路0 000號B 1層(板 南捷運 西門站)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113年7 月11日1 1時36 分、37 分許	臺北市 ○○區 ○○○ 路00號 (第一銀 行西門 分行)	2萬5元 1萬5元	

(續上頁)

01

32	曾繁凱 (提告)	假冒旋轉 拍賣買 家、客 服，佯稱 帳戶遭封 鎖，須依 指示操 作，致告 訴人遭詐 騙匯款	113年7 月11日 22時45 分許	000-00 000000 000000	2萬8,123 元	113年7 月11日2 時51 分、52 分許	臺北市 ○○區 ○○○ 路000號 (統一超 商西寧 南店)	2萬5元 8,00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33	朱芳賢 (未告)	佯為Face book賣 家，被害 人依指示 將價金匯 入指定帳 戶後，遲 未收到商 品，亦無 法聯繫， 始知受騙	113年7 月11日 23時3 分許	000-00 000000 000000	2萬元	113年7 月11日2 時13分 許	臺北市 ○○區 ○○街0 0號(統 一超商 捷盟店)	2萬5元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830號

被 告 陳威漢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威漢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1所示施用詐術之方式，詐欺如附表1所示之吳心瑜等33人，致吳心瑜等33人均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1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1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1所示之指定帳戶，陳威漢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王」之成年男子指示，持如附表2所示之人頭帳戶金融卡，於如附表2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2所示之款項，再將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之置物櫃內，以此方式交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之斷點，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並從中獲取提領金額0.5%作為報酬。

二、案經吳心瑜等33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陳威漢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坦承依 telegram 暱稱

	中之供述	「王」之指示，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吳心瑜等33人遭詐欺匯款，並將領得現金交與詐欺集團成員，獲取提領金額0.5%報酬之事實。
2	(1)如附表1編號1至17、19至23所示之吳心瑜等32人於警詢之指訴 (2)證人即附表1編號18所示張潔美之胞妹張心純於警詢之指述	吳心瑜等33人遭詐欺集團以附表1所列方式詐欺，因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之事實。
3	吳心瑜等33人所提供之手機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憑據等相關資料	
4	(1)附表2所列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及光碟1片、監視器提領畫面截圖 (2)熱點提領明細表、熱點資料案件詳細表	(1)吳心瑜等33人遭詐欺而匯款至附表2所列人頭帳戶之事實。 (2)被告提領如附表2所列人頭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威漢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6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規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10 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1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對吳心瑜等33人所犯3人以上共
12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各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
13 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4 處斷。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
15 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7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2 檢 察 官 謝承勳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張家瑩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入指定 帳戶	匯款金額
1	吳心瑜 (提告)	在 Facebook 佯為買家，要求簽署賣場認證並提供帳戶等個人資料，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 日20時42 分許	000-0000 00000000	3萬3,988元
2	許庭維 (提告)	假冒中油、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佯稱信用卡遭盜刷，須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 日20時53 分許		6,101元
3	陳美宏 (提告)	假冒Facebook客服，佯稱買賣商品，須依指示以銀行帳號操作認證，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 日20時53 分許		3萬4,123元
4	林家賢 (提告)	假冒旋轉拍賣買家、郵局客服，佯稱買賣商品，須依指示以銀行帳號操作認證，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 日21時7 分許		4萬1,234元
5	郭宥歆	佯為Facebook買家，	113年6月1	000-0000	2萬7,123元

	(提告)	要求進行賣場認證，須依指示以網路郵局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3日17時57分許	0000000000	
6	李昀蓁 (提告)	佯為Facebook社團買家、中國信託客服，要求開通賣場權限並提供帳戶等個資，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3日17時57分許		2萬5,745元
7	江美儀 (提告)	佯為Facebook社團買家、中國信託客服，要求辦理賣場實名認證並提供帳戶等個資，須依指示操作郵局網路銀行，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3日18時5分許		2萬9,000元
8	洪妍晨 (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統一超商客服，要求辦理賣場實名認證並提供帳戶等個資，須依指示操作郵局網路銀行，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3日18時17分許		2萬4,123元
9	黃柏森 (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統一超商客服，要求辦理賣場帳戶實名認證，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16日16時17分許	000-0000 0000000000	1萬5,085元
10	劉德謙 (提告)	假冒中油、中國信託客服，佯稱信用卡遭盜刷，須依指示操	113年6月18日0時6分許、0時11分許	000-0000 0000000000	9萬9,988元、 4萬9,989元

		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	賴昱婷 (提告)	假冒旋轉拍賣買家、 客服，佯稱拍賣帳戶 遭凍結，須提供銀行 帳號並依指示操作， 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2 8日22時6 分許、22 時19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	4萬9,999元、 1萬7,088元
12	張維庭 (提告)	假冒旋轉拍賣買家、 客服，佯稱未簽署金 流服務，須提供銀行 帳號並依指示操作， 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6月2 9日20時40 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	4萬9,987元
13	陳婉綺 (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 統一超商客服，要求 辦理賣場帳戶實名認 證，須依指示操作網 路銀行，致告訴人遭 詐騙匯款	113年7月1 日0時29分 許	000-0000 00000000 00	9萬9,857元
14	呂佳珊 (提告)	假冒旋轉拍賣買家、 客服，佯稱帳戶遭封 鎖，須依指示操作， 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2 日22時44 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	2萬9,987元
15	楊旭文 (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 蝦皮賣場客服，要求 簽署帳戶認證並提供 銀行帳號等個資，依 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4 日10時50 分許	000-0000 00000000	2萬9,984元
16	黃茹筠 (提告)	假冒中國信託信用卡 專員，佯稱信用卡有 遭盜刷風險，須依指 示將存款轉入指定帳 戶託管，致告訴人遭 詐騙匯款	113年7月4 日11時37 分許、11 時46分 許、11時5 4分許		4萬9,985元、 1萬9,986元、 1萬9,996元

17	陳雅惠 (提告)	佯為Facebook賣家，告訴人依指示將價金匯入指定帳戶後，遲未收到商品，嗣發現賣家帳號已刪除無法聯繫，始知受騙	113年7月4日 12時40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	1萬元
18	張潔美 (張心純 代為提 告)	佯為拍拍圈買家、賣場及銀行客服，要求進行帳戶認證並提供銀行帳號等個資，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證人胞姊即被害人張潔美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4日 22時35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00	4萬9,977元
19	鄭依沁 (提告)	假冒中油、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佯稱信用卡遭盜刷，須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5日 19時46分許、19時54分許、20時29分許	000-0000 00000000	3萬9,320元、 3,482元、 3萬5,989元
20	蔡承志 (提告)	假冒友人稱有急用，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嗣以還款為由，要求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5日 20時5分許		1萬8,123元
21	羅澤芳 (提告)	假冒女兒同學、超商客服，佯稱賣場設置急需協助，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6日 17時20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	2萬5,975元
22	魏均蓉 (提告)	以Instagram傳送假中獎通知，佯稱須支付手續費、獎金無法匯入等為由，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7日 13時15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	10萬元

23	林佩儀 (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要求簽署賣場實名認證，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7日 13時48分許		6,999元
24	賴羿妘 (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超商客服，要求進行金流認證，須提供個資並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7日 13時52分許		5,998元
25	蔡富寬 (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超商客服，要求進行賣場認證，須提供個資並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8日 0時3分許、0時22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	4萬9,983元、 4萬9,103元
26	黎欣頻 (提告)	佯為網路買家、超商客服，要求進行會員認證，須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9日 13時20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	9萬9,123元
27	李怡靜 (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超商客服，要求簽署金流服務、賣場認證，須提供個資並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9日 13時39分許		4萬9,984元
28	許至揚 (提告)	假冒中油、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佯稱信用卡遭盜刷，須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9日 20時24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	2萬8,138元
29	周暉智 (提告)	假冒中油、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佯稱信用卡遭盜刷，須依指示	113年7月9日 20時38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	8,598元、1,059元

		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分許、20時42分許		
30	余芮菱 (提告)	假冒露天拍賣買家、銀行客服，佯稱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9日20時17分許、20時22分許、20時34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31	林詠馨 (提告)	佯為Facebook買家、超商客服，要求簽署金流服務、賣場認證，須提供個資並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1日11時17分許、11時19分許、11時22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	4萬9,985元、 4萬9,990元、 2萬9,985元
32	曾繁凱 (提告)	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客服，佯稱帳戶遭封鎖，須依指示操作，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113年7月1日22時45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	2萬8,123元
33	朱芳賢 (未告)	佯為Facebook賣家，被害人依指示將價金匯入指定帳戶後，遲未收到商品，亦無法聯繫，始知受騙	113年7月1日23時3分許	000-0000 00000000 00	2萬元

附表2

編號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被害人
1	000-00000 00000000	113年6月11日20時48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漢寧店)	3萬4,000元	吳心瑜、 許庭維、 陳美宏、 林家賢
2		113年6月11日20時58分許	臺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昆寧店)	4萬元	
3		113年6月11日21時16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新峨嵋店)	4萬1,000元	
4		113年6月11日2		1,000元	

		1時21分許			
5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6月13日1 8時5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號(峨眉街無人 銀行)	3萬元	郭宥歆、 李昀蓁、 江美儀、 洪妍晨
6		113年6月13日1 8時6分許		3萬元	
7		113年6月13日1 8時7分許		2萬1,000元	
8		113年6月13日1 8時27分許		2萬5,000元	
9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6月16日1 6時22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第一銀行 西門分行)	1萬5,005元	黃柏森
10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6月18日0 時15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號(統一超商捷 盟店)	2萬5元	劉德謙
11		113年6月18日0 時16分許		2萬5元	
12				2萬5元	
13		113年6月18日0 時17分許		2萬5元	
14		113年6月18日0 時18分許		1萬5元	
15		113年6月18日0 時22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巷0號(統一 超商昆寧店)	2萬5元	
16				2萬5元	
17		113年6月18日0 時23分許		2萬5元	
18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6月28日2 2時2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B1(板南 捷運西門站)	2萬5元	賴昱婷
19				1萬5元	
20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6月29日2 0時44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臺北漢中 街郵局)	2萬元	張維庭
21		113年6月29日2 0時45分許		2萬元	
22				1萬1,000元	
23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7月1日00 時37分許		6萬元	陳婉綺
24				1,000元	

25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7月2日22 時5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B1層（板 南捷運西門站）	1,700元	呂佳珊
26	000-00000 0000000	113年7月4日10 時59分許		2萬元	楊旭文
27		113年7月4日11 時1分許		9,900元	
28		113年7月4日11 時39分許		2萬元	
29		113年7月4日11 時40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號(統一超商捷 盟店)	1萬元	黃茹筠
30		113年7月4日11 時56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統一超 商西寧南店)	2萬元	
31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7月4日12 時51分許	臺北市○○區○○ 街0段00號(統一超 商六福店)	2萬5元	
32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7月4日22 時38分許	臺北市○○區○○ 街0段00號(全家超 商萬中店)	2萬5元	張潔美 (張心純 胞姊)
33		113年7月4日22 時39分許		2萬5元	
34		113年7月4日22 時41分許		1萬5元	
35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7月5日19 時56分許	臺北市○○區○○ 街0段000○000○00 0○000號(臺北西園 郵局)	6萬元	鄭依沁
36		113年7月5日19 時56分許		3萬6,900元	
37		113年7月5日20 時14分許		1萬8,005元	
38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7月6日17 時26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B1層（板 南捷運西門站）	2萬5元	羅澤芳
39		113年7月6日17 時27分許		5,905元	

40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7月7日13 時16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全家超商 成都店)	2萬元	魏均蓉
41		113年7月7日13 時17分許		2萬元	
42		113年7月7日13 時18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統一超商成 都店)	2萬元	
43		113年7月7日13 時19分許		2萬元	
44		113年7月7日13 時20分許		2萬元	
45		113年7月7日13 時21分許		<u>2萬元</u>	
46		113年7月7日13 時26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1樓(永豐銀 行西門分行)	5,000元	
47		113年7月7日13 時56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B1層(板 南捷運西門站)	1萬3,000元	林佩儀、 賴昇妘
48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7月8日0 時15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號(統一超商捷 盟店)	2萬5元	蔡富寬
49		113年7月8日0 時16分許		2萬5元	
50		113年7月8日0 時19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統一超 商西寧南店)	9,905元	
51		113年7月8日0 時2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統一超商 開寧店)	2萬5元	
52				2萬5元	
53		113年7月7日0 時28分許		9,005元	
54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7月9日13 時27分許	臺北市○○區○○ 街0段00號地下1樓 (誠品武昌店)	2萬5元	黎欣頻
55		113年7月9日13 時28分許		2萬5元	
56		113年7月9日13	臺北市○○區○○	2萬5元	

		時33分許	街0段00〇0號1樓		
57		113年7月9日13時34分許	(全家超商萬明店)	2萬5元	
58		113年7月9日13時37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段00號(統一超商六福店)	1萬9,005元	
59		113年7月9日13時44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段00號(統一超商鑫武昌店)	2萬5元	李怡靜
60		113年7月9日13時45分許		2萬5元	
61				1萬5元	
62	000-00000 00000000	113年7月9日20時36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0號(全家超商昆明店)	2萬5元	許至揚
63		113年7月9日20時37分許		8,005元	
64		113年7月9日20時49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號(峨眉街無人銀行)	9,005元	周暉智
65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7月9日20時29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段00號B1(家樂福長沙店)	2萬5元	余芮菱
66		113年7月9日20時30分許		2萬5元	
67		113年7月9日20時31分許		2萬5元	
68		113年7月9日20時32分許		2萬5元	
69		113年9月9日20時33分許		2萬5元	
70		113年7月9日20時43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0號(全家超商成都店)	2萬5元	
71		113年7月9日20時44分許		2萬5元	
72				1萬5元	
73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7月11日1時27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〇0號B1層(板南捷運西門站)	2萬5元	林詠馨
74				2萬5元	

01

75		113年7月11日1 1時28分許		2萬5元	
76		113年7月11日1 1時29分許		2萬5元	
77		113年7月11日1 1時36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第一銀行 西門分行)	2萬5元	
78		113年7月11日1 1時37分許		1萬5元	
79		113年7月11日2 2時5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統一超 商西寧南店)	2萬5元	曾繁凱
80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7月11日2 2時52分許		8,005元	
81		113年7月11日2 3時13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號(統一超商捷 盟店)	2萬5元	朱芳賢
82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419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5409號

06 被 告 陳威漢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08 ○○○○○○○○)

09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10 (另案於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癸股)審理

14 之113年度審訴字第2262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15 犯法條、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6 一、犯罪事實：陳威漢於民國113年6月中，加入詐欺集團，與真

17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威漢擔任取款車手，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則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再由陳威漢依詐欺集團上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後，丟包至詐欺集團上手指定地點之置物櫃，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經警循線查獲。案經賴昱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陳婉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 (一)被告陳威漢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賴昱婷、陳婉綺於警詢中之指訴。
- (三)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 (四)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交易明細。
- (五)告訴人陳婉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參與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2人而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830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262號分案審理中，有上開案件起訴書、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與上開已起訴案件為同一犯罪事實，自應予併案審理，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蔡佳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領款時間	領款地點	領款金額 (新臺幣)
1	賴昱婷	佯裝為網拍買家，佯稱要購買物品，但賣場須先進行驗證等語	113年6月29日0時2分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9,986元	113年6月29日0時11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臺北老松郵局	60,000元
			113年6月29日0時3分許		9,985元			
			113年6月29日0時10分許		5,020元			
2	陳婉綺	佯裝為網拍買家，佯稱要購買物品，但賣場須先進行驗證等語	113年7月1日0時29分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 00	99,857元	①113年7月1日0時54分許	①臺北市○○區○○路000號 圓山郵局 ②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稻江門市	①60,000元 ②20,005元
			113年7月1日0時34分許		49,985元	②113年7月1日0時59分許		